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公告

为全面推进武定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根据《云南省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现就武定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及产业要求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运营良好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围绕蔬菜、水果、花卉、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开展设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二）气调贮藏库。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

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三)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数据采集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电设备。

三、项目申报程序

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申报主体自行下载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APP，按程序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审核，确定预立项结果，公示建设主体。



四、项目补贴标准

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4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以净容积为补贴计算依据。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五、相关要求

- (一) 申报时间要求：7 月 3 日-7 月 12 日。
- (二) 在其他部门申报过同类补贴的不可重复申报。

联系人：陈世卫

联系电话：0878-8714942

单位地址：武定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股

附件：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操作说明手册(2021年) - 主体申报版

